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19〕18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改革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决定实施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荣誉奖评选，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奖评选办法（试行）》，经2019年7月4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奖评选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奖主要面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领域，做出突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并取得卓越成效的教师。

一、奖项设置

本科教学改革奖设立 2 个奖项，分别为“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优秀奖”和“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先锋奖”。教学改革优秀奖由院（部）评选，教学改革先锋奖由学校评选。

二、评选范围及数量

1. 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及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人员。

2. 教学改革奖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院（部）教师总人数的 3%，具体推荐名额根据每学年实际情况由教务处进行分配。教学改革先锋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全校不超过 5 人，教学改革先锋奖应从近两年教学改革优秀奖获奖者中遴选。

三、基本条件

1.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近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无师德失范及学术不端行为。

2. 全面贯彻落实 OBE 理念；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提出有

创见性的教学改革方案，实践效果明显；教学理念先进，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及其示范课程建设、考试方法改革及其示范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和生态文明教育等；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创新，在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协同育人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在其他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及改革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

4. 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基层单位或院（部）的教学任务安排；

(2) 申报前四个学期内申报者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排名有两次位列本单位教师后 5%；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查评议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在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课程评估中被认定为“待改进”。

各院（部）需根据评选条件，自行制定具体评选指标体系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评选程序

（一）教学改革优秀奖评选程序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各院（部）成立评审小组对教学改革奖申报者进行评选，评选后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

（二）教学改革先锋奖评选程序

1. 各院（部）从近两年教学改革优秀奖获奖者中遴选教学改革先锋奖候选人向学校推荐。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

3. 教务处对获奖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表彰与奖励

1. 获奖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授予“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优秀奖”、“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先锋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教学改革优秀奖每人奖金0.4万元，教学改革先锋奖每人奖金1万元。同时获得教学改革优秀奖和教学改革先锋奖的教师，其奖金按照最高数额领取。

2. 教学改革奖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一项基本业绩使用。

3. 奖励结果作为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类奖励及学校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条件和参考依据。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东北林业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8日